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橋小字第80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方柏權
被　　告　韓豐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 萬4,727 元及自民國110 年7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宏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明月